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ST 吉药

公告编号：2025-058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将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已触及上述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退市整理期及退市后安排

1. 停牌安排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应当在相应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根据该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2. 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第 10.7.9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将在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形成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股票在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 退市整理期安排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7.1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4. 退市后安排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7.10 条、第 10.7.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上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发布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